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壜簡字第142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劉詠勝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82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詠勝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「NBP-0520」號車牌壹面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劉詠勝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、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。被告取得扣案之偽造車牌1面後，自民國113年3月22日起至同年6月23日為警察查獲之日止，所涉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行，係基於單一決意而為，且所侵害之法益相同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適當，應論以接續犯而僅論以一罪。爰審酌被告偽造扣案之車牌1面，懸掛並駕駛車輛上路，足生損害於交通監理機關對於車籍資料管理之正確性，應予非難，並考量被告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之犯後態度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及其行使偽造車牌之期間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「NBP-0520」號車牌1面，屬被告所有且供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予以宣告沒收。

01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  
02 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  
04 理由（須附繕本並敘述理由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  
05 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林佩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 
08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呂宜臻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11 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黃心姿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1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 
1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19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  
2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 
21 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22 附件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1821號

24 被 告 劉詠勝 男 2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26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2樓  
27 之11

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9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 
30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劉詠勝因所使用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牌  
03 超速遭查扣，遂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，先於民國11  
04 3年3月8日，向某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，社群軟體臉書暱稱  
05 「楷欸.」，以新臺幣2,500元之代價，購得偽造之車牌號碼  
06 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牌1面(陳益生名下有此車號之車  
07 輛，引擎號碼為E3X2E-000000號，總排氣量124CC)，並於11  
08 3年3月22日上午6時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統一  
09 超商惠祥門市，領取該偽造車牌包裹後，旋即懸掛該偽造車  
10 牌在其普通重型機車行使之，以供其躲避警察之查驗，足以  
11 生損害於監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查驗牌照之正確性。嗣劉詠勝  
12 於113年6月23日中午12時20分許，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  
13 00號前，為警查獲，並扣得上開偽造之車牌1面。

14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1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6 一、前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劉詠勝於警詢時與偵訊中坦承不  
17 諱，且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扣  
18 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照片黏貼紀錄表等在卷可稽及扣  
19 案車牌可佐，是被告之犯嫌應堪認定。

2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 
21 書罪嫌。至扣案偽造車牌1面，為被告所有，係供犯罪所用  
22 之物，業據被告供承在卷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  
23 宣告沒收。

2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5 此 致

2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28 檢 察 官 林佩蓉

2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
31 書 記 官 郭怡萱

01 附記事項：

0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03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04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0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0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07 所犯法條：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09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  
1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 
11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13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  
14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